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

電話 Telephone :

2810 2005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 Fax Line :

2537 5139

九龍葵芳興盛路90號
獅子會中學
轉交
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主席
林日豐校長

林主席：

回應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就有關學界參與政治及社會議題的關注

貴會於本年5月30日致教育局局長的來函收悉。就貴會提出的意見，現謹代覆如下：

原則上，教育局一貫強調須培養學生尊重不同觀點，具備多角度思維和獨立思考能力，並建立正面的價值觀。學校應指導學生參考不同取向的資料和意見，從不同角度探究議題，從而作出持平和合適的判斷，取其平衡。任何人士不應安排或鼓勵學生參與任何可能違法的活動。基於上述原則，學校在安排課堂教學以外的活動時，應確保有關活動與學生學習有關，並符合學生的學習利益和需要，因為這些活動實質上是學校課程的一部份。

在實際運作上，教育局已因應不同情況及學生活動的性質和需要，向學校發出指引。校方須在有關指引的基礎上，基於本身的校情、政策宗旨和發展方向，以及因應學生的成長階段，行使專業判斷，以考慮有關活動是否符合學生的學習利益和需要。如學校認為應籌辦或支持有關活動，在進行時便須細閱本局發出的「學校課外活動指引」，遵循指引內所載的注意

事項，包括具備周詳的計劃、先取得家長同意、知會警方和確保學生在安全等的情況下進行活動等。對於學校舉辦的課外活動，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須為有關活動負責。

至於保險方面，教育局已為各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提供綜合保險計劃，由學校籌辦及經學校核准的活動(該些活動須與學校教育及事務相關)，便納入承保範圍。學校應就如何核准/確認學校活動設立校本機制，並讓所有教職員知悉有關程序；學校亦應將獲核准/確認的活動資料存檔。

若個別教師欲於上課期間自行參加並非屬於學校的活動而缺勤，學校作為教職員的僱主，負責管理員工的出勤和工作表現，須按相關的資助則例、僱傭條例及校本政策去處理教師缺勤的相關事宜。若涉及教師放取無薪假期，學校應審慎考慮申請理據；原則上，審批無薪假期的考慮包括：有關教師是否必須親自處理一些必要事項，以及學生的學習必不受影響。對於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，教師放取無薪假期須事先取得教育局批准；而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，則須按上述原則及既定的校本政策審批教師的申請。詳情學校可參考載於教育局網頁的「教職員批假指引」(www.edb.gov.hk > 學校行政及管理 > 一般行政 > 有關學校教職員 > 教職員批假指引)。若個別教師自行決定參與並非與學校相關的活動，有關教師應遵守法紀，其行為亦須合乎教師專業操守的要求。如涉嫌違法，則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及相關的後果。

如學生欲缺席上課以參加非與學校相關的活動，校方應與家長全面溝通，包括家長應按學校有關缺課的規定通知學校或向學校申請缺席，並自行負責子女於缺課期間的安全。

教育局局長政務助理 鄭健



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